

金門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

中華民國110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	總計	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未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(家庭暴力防治第62條第1項)	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）	無正當理由撥打24小時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，經勸阻不聽者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）
件數	—	—	—	—
罰鍰金額	—	—	—	—
備註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13:25:53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|